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五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五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1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林瑋祥 and 顏世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選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選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票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
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登、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第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 看清清楚何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能到櫃檯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一)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櫃檯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 情願賄選：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及保護
依照選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與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於之，編印選舉公報。」第5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第6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